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242
17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8年3月17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8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发表的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国和联合王国间危机的第 8/25-P 号决议。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布扎德·奥马尔·杜尔达(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和英文]

关于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间的危机的第 8/25-P 号决议

回历 1418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1998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卡塔尔国多哈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伊斯兰世界各国人民得享更美好将来会议),

审议了关于目前在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间的危机的项目,也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根据要求成员国团结一致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强调《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规定,全体会员国承诺在其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且以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

注意到 1998 年 2 月 27 日国际法院关于其审议此一案件的管辖权和同意接受的裁决,从而使此案件回到循法律程序解决的道路上,

表示深为赞赏大民众国采取的立场和积极倡议,以使令所有各方都能接受地设法和平解决此一危机,

参照以前各种伊斯兰会议的决议,各区域组织通过的决议和宣言,特别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的决议、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 1997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声明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最后公报》;这些决议全都规定,除其他外,如果这两个西方国家坚持拒绝回应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提出的一向得到上述区域组织支持的积极倡议,那些组织就要找寻其他减缓利比亚人民的苦难的手段,

对另外两方不理睬大民众国的倡议和区域组织为解决此一危机所作的努力表

示遗憾,

深为关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及邻国人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而强加的不公制裁;而遭受的人道主义和物质损失,

警告危机持续不已给本区域的安全造成的危险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有害后果,

1. 请有关各方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国际法院裁决;

2. 回顾以前各种伊斯兰会议决议声援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支持该国的正义立场和争取和平解决此一危机的建设性努力,最近的是德黑兰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决议;

3. 欢迎国际法院 1998 年 2 月 27 日的裁决规定,国际法院对审理此案具有管辖权,并注意到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团的说明;

4. 促请安全理事会立即中止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强加于利比亚的制裁,直至国际法院按照《联合国宪章》给这个提交给它的案件作出最后判决,从而缓减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的苦难,并让此案件回到法律程序;

5. 请成员国积极参与安全理事会预定 1998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开放参加的会议,审议中止强加于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的制裁的问题;

6. 又请秘书长立即同各区域组织联系,共同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长交涉结束此一危机,并就此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